**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改  
《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版）实施指南（试行）》  
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急管理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：

按照应急管理部等10部门关于调整《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版）》的公告要求，现就修改《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版）实施指南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指南》）涉及柴油的部分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《实施指南》中的“四、对生产、经营柴油的企业（每批次柴油的闭杯闪点均大于60℃的除外）按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管理”修改为“四、对生产、经营柴油的企业按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管理”。

二、修改《实施指南》附件《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》第1674项内容，详见附件。

上述修改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修改内容

应急管理部办公厅

2022年11月28日

附件

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修改内容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品名 | 别名 | 英文名 | CAS号 | 危险性类别 | 备注 |
| 1674 | 柴油 |  | diesel oil | 68334-30-5 | 易燃液体,类别3 |  |